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易字第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倖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易字第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84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7920號），提起上訴，並就同一事實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理由部分補充如後之論敘外，引用原判決書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貳、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寄出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嗣被害人ＡＯ３等共計12人因遭詐欺而先後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324,000元至指定之本案帳戶(詳如原審判決之附表），嗣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迄今仍未賠償各被害人任何損失，難謂被告有何悔改之意，犯罪後之態度欠妥，請審酌量處有期徒刑10月以上，以示懲戒。詎原審未詳予釐清查明量刑部分之爭點，於理由中先是引述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立法理由，並敘明：收受款項僅須提出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以供收受

款項，無須交付金融卡及密碼等可資實際控制、利用帳戶之資料予對方，乃屬大眾週知之常識，且認被告並非年幼無知、長期與社會隔絕之人，對上情應有所知悉，竟將本案5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自己毫無所悉且真實身分、來歷均不明而無信賴關係之「張揚」使用，被告所為不具正當性，且被告主觀上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疑等情。然反逕於理由敘明量刑審酌各情而僅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5月，顯見量刑失之過輕，不足達矯治之效，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且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依法自難謂妥適。請審酌被告1次交付5個帳戶給他人使用，犯罪情節非輕，且被害人高達13人，被害金額高達137萬元，犯罪金額及被害人所受損害非輕，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賠償被害人的損失，難認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又本案犯罪事實尚有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08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的犯罪事實，原審未及審酌，原審事實認定尚有違誤。原審犯罪事實的認定及量刑的基礎都有所違誤，此部分請撤銷原判決，諭知較原審判決有期徒刑5月更重之刑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也是被騙，也要負這個責任，我現在經濟狀況不是很好，提出我自己的診斷證明書及我弟弟的身心障礙證明書，希望可以再判輕一點。我不知道被害人被騙而匯款到我帳戶的情形，我也是被騙的，是無辜的。請判輕一點並給我緩刑，等我經濟好一點，再慢慢償還，我被騙這個我承認，我該罰。我是無罪的，我的病情又加重，我已經有自殺的傾向，我也不知道怎麼辦。其他人的部分我都不知情，過程怎麼樣我都不知道等語。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雖以前詞否認犯罪，然：

㈠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

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行為人主觀上對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

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後，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係年滿45歲之成年人，自述為國中畢業畢業學歷，顯具備相當之智識程度，且依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揚」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信用早不好，知悉自己帳戶不能存錢，也知悉網路很多詐騙（47920號卷第78、89頁），可見其未有與社會脫節之情況，亦知悉個人金融帳戶之重要性。本案被告於114年2月27日21時許寄出本案帳戶金融卡，並以LINE告知對方密碼，而被告知道提供帳戶金融卡、密碼給他人，他人就可用以收款、提款、轉帳，此經被告供述在卷（47920號卷第19頁），堪可認定。而被告係於114年2月19日透過抖音認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揚」之人，雙方僅以LINE聯繫，被告不認識其真實身分，亦未曾謀面，此經被告供述在卷（47920號卷第18、19頁），可見被告與暱稱「張揚」之人關係陌生，顯不具親友間信賴關係。再依卷附對話紀錄（47920號卷第95至107頁）及被告供述（47920號卷第18頁），暱稱「張揚」之人係以要將資產轉

移回臺灣為原因而要求被告提供帳戶，然暱稱「張揚」之人非不可經由自己透過金融機構管道達其目的，以此為要求提供帳戶之理由，已非合理。況縱屬實，僅需1個帳戶即可，然暱稱「張揚」之人竟要求被告提供高達8個帳戶（47920號卷第99頁），更加彰顯與常理有悖，然被告對此亦無質疑。復依被告與暱稱「張揚」之人對話紀錄，暱稱「張揚」之人稱其有表哥、叔叔在臺灣收取被告寄送之帳戶資料（47920號卷第69、103頁），此情若屬實，則暱稱「張揚」之人顯有較與被告更具信賴關係之人可提供帳戶供暱稱「張揚」之人匯回資金，要無甘冒遭領取款項之風險而利用僅結識9日（114年2月19日透過網路認識被告，被告於同年2月27日寄送本案帳戶）而無信賴關係之被告帳戶供匯回資金之必要。再觀諸雙方對話紀錄，被告於3月19日前尚與對方有如往常之對話，於3月19日、21日傳訊息未獲對方回應，即於3月21日傳訊息稱「你突然不見了嗎」「再不回應…我直接報銷卡片」等語（見47920號卷第71頁），被告見對方未回應，旋即反應「報銷卡片」，更加彰顯被告對於其提供帳戶金融卡供對方使用並不具正當理由乙節，已有認識至明。是被告上訴執前詞所辯，並不足採，本案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檢察官雖執前情提起上訴，且除原判決附表所載被害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各該帳戶外，雖據檢察官主張尚有暱稱「張揚」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被害人Ａ１５，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114年3月8日11時45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提供之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等事實，並提出筆錄、交易明細為證。然：㈠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之增訂旨在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

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該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置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此次修正僅為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內容並未修正，尚不影響上開判決意旨之說明）。再參以洗錢防制法第2條「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的立法目的，足認制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目的是為了促進金流透明，防止人頭文化橫行，避免國家無法依據金流追溯犯罪，屬於國家社會法益的一環，與詐欺犯罪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尚有所不同。是以，此罪核與幫助詐欺罪不同，因而其與匯入端尚無直接連結關係。亦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所定提供帳戶罪之構成要件，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且符合該規定各款事由時即該當，縱無第三人因受騙等原因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仍構成上開犯罪，此犯罪之構成要件僅限於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至該帳戶後續遭詐欺集團持以犯詐欺、洗錢罪部分之事實，因與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非屬被告本案被訴犯罪事實之範圍。是併案部分固然在被告所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同一事實下，除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外，補充尚有被害人Ａ１５匯款入該帳戶中，惟此並不致於影響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是檢察官執此上訴，主張原審犯罪事實之認定有誤，尚屬無據。且因前揭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係同一事實，即無退併辦之必要，併此指明。

三、審酌被告除95年間有公共危險犯行經判處拘役40日外，並無

其他犯罪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稱良好，然政府及大眾傳播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無正當理由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被告本案竟仍提供高達5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間接被害人達如原判決附表所示12人及Ａ１５共13人，間接致財產損失達130逾萬元，其提供帳戶對社會交易安全產生危害非微，實該非難，兼衡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無從為有利量刑之審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學歷，因生病現擺攤賣炒麵等，經濟狀況不穩定，家裡有弟弟等情，並提出載有自113年1月至114年12月29日就診身心科之診斷書、弟弟之身心障礙證明等智識、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審就本案犯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無輕重失衡之不當情形。檢察官上訴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基礎有誤且量刑過輕，另被告執前詞主張再從輕量刑，均屬無據。至檢察官雖移送本院併辦而有如前述之間接被害人、財產損失金額較原判決增加情形，然因被告之犯罪事實並無變更，且洗錢防制法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最主要考量之情節輕重，應係著重在提供帳戶之數量、無正當理由之程度、有無對價以及對價高低等，與末端最終有何被害人匯入該等帳戶中，較無關連，且經斟酌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適當，尚無加重被告之刑之必要，併此說明。另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然審酌本案被告提供達5個帳戶供他人使用，犯罪情節非微，且始終否認犯行，未能審思己過，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指明。

四、綜上，被告、檢察官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胡宗鳴移送併辦，檢察官朱介斌提起上訴，檢察官陳信郎移送併辦，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倖怡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里區○○街00巷0號2樓

居臺中市○里區○○街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84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7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倖怡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周倖怡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3個以上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27日21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某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A帳戶，尚查無被害人報案）、其不知情之兒子陳廉盛（原名周廉盛）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B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其不知情之胞姊周莉茹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共5個帳戶之金融卡，以交貨便服務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揚」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其上開金融卡密碼，藉

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5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手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８、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經Ａ０７、Ａ１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一、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周倖怡坦承於114年2月17日21時分許，依「張揚」指示，將本案5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以交貨便服務方式，寄交給「張揚」指定之人，惟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辯稱：「張揚」一開始說他在做生意，他想要回來臺灣，我有問他為何不跟家人拿提款卡，他說家人都有給他了，他需要我的卡片讓他轉錢回來臺灣，我沒多想就寄給他了，我覺得我也是受害者云云。經查：

㈠被告依「張揚」之指示，於114年2月17日21時許，以交貨便方式將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連同密碼寄送給「張揚」指定之人；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5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方式對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８、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０７、Ａ１４及被害人Ａ０９施以詐術，致告訴人Ａ０３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滙款時間」欄，分別匯款如「滙款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臺銀、台新、郵局B、中信帳戶內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８、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０７、Ａ１４及被害人Ａ０９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Ａ０３之報案資料（網路轉帳明細截圖騙網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APP頁面翻拍照片、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Ａ０４之報案資料（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詐騙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Ａ０５之報案資料（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Ａ０６之報案資料（網路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詐騙對話紀錄、網頁頁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Ａ０８之報案資料（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詐騙對話紀錄、網頁頁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Ａ０９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Ａ１０之報案資料（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Ａ１１之報案

資料（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2紙、詐騙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溪口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Ａ１２之報案資料（網路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詐騙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Ａ１３之報案資料（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Ａ０７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Ａ１４之報案資料（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案臺銀、台新、郵局B、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張揚」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立法理由略以：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同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同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爰此，特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另收受款項均僅須提出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以供收受款項，無須交付金融卡及密碼等可資實際控制、利用帳戶之資料予對方，乃屬大眾週知之常

識。

㈢被告於本案案發時為成年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有多年工作經驗，可知被告並非年幼無知、長期與社會隔絕之人，對上情應有所知悉。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4年2月19日透過「抖音」交友軟體認識「張揚」，我沒有見過他本人，我都是透過LINE聯繫等語，是被告既僅透過網路與「張揚」聯繫，並未實際見面，實難認被告與「張揚」間有何信賴關係。被告竟仍將本案5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自己毫無所悉且真實身分、來歷均不明之「張揚」使用，顯不符一般生活經驗法則；況「張揚」告知被告曾向家人借用，何必再向被告借用？「張揚」如需轉錢，使用1個帳戶就已足夠，被告並未要求「張揚」說明，何需提供5個帳戶之正當理由，就冒然寄出5個帳戶的金融卡，顯見被告所為，不具正當性；且被告與「張揚」對話中，亦自承「7-11」「重要的提款卡他們不會幫人寄」等語，足見被告亦明知透過便利商店寄送金融卡，不具有合理性；更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疑。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周倖怡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7920號移送併辦部分，係有關被告提供之臺銀、中信及郵局B帳戶與「張揚」使用，係在本案起訴書所載之5個帳戶之內，核與本案具有事實上同一案件關係，本院自得併案審理。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不得隨意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否則易遭詐欺集團利用，竟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其

附表所示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導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徒增被害人追索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對社會財貨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參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因被告之行為而受害之人數多達12人，受額金額總數逾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被告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胡宗鳴移送併辦，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施慶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

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遭詐欺之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Ａ０３（提告）	假投資虛擬貨幣	114年3月9日23時19分許	3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2	Ａ０４（提告）	假投資古幣	114年3月12日10時24分許	3萬元	
3	Ａ０５（提告）	假投資黃金	114年3月10日12時32分許	5萬元	

			114年3月10日 12時34分許	5萬元	
4	A０６ (提告)	假投資電商	114年3月11日 21時36分許	3萬元	
			114年3月11日 21時39分許	2萬4,000元	
5	A０７ (提告)	假投資詐財	114年3月6日 9時35分許	10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114年3月6日 9時46分許	5萬元	
			114年3月6日 9時47分許	2萬元	
			114年3月6日 9時31分許	10萬元	本案郵局B帳戶
			114年3月6日 9時40分許	5萬元	
6	A０８ (提告)	假投資電商	114年3月7日 12時53分許	1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114年3月4日 19時37分許	2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4年3月4日 19時50分許	1萬元	
7	A０９ (未提告)	假博弈	114年3月5日 9時6分許	4萬元	
8	A１０ (提告)	假投資股票	114年3月3日 9時48分許	5萬元	
			114年3月3日 9時50分許	5萬元	
			114年3月3日 9時58分許	5萬元	
			114年3月3日 10時許	5萬元	
9	A１１	假冒親友借款	114年3月7日	25萬元	本案郵局B帳

	(提告)		12時11分許		戶
			114年3月10日 11時5分許	15萬元	
10	Ａ１２ (提告)	假投資新能源	114年3月8日 15時28分許	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	Ａ１３ (提告)	假投資黃金	114年3月7日 10時44分許	5萬元	
12	Ａ１４ (提告)	假交友詐欺	114年3月7日 16時3分許	3萬元	